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雄補字第66號

原告 中華成長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天送

上列原告與被告明保企業有限公司、朱炎章間請求確認債權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同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王宗羿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11 日

書記官 劉容辰